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16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2016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部分成员列席了总经理办公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筹划、审批和实施的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运作以及各项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仍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扎实深入的工作，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真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